1/4 中缝

公告专栏

河南鑫聚园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审原告赵清香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602民再2号民事裁定书,原审原告赵清香申请撤回诉讼,本院予以准许。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王体锋:本院受理案外人祁红卫、原审原告韩守却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再审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602民再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榆林市榆阳区十八墩煤矿:本院受理山西伟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9月27日9时在本院411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潘江峰、程秀丽:本院受理闻喜中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定于2022年9月28日9时在本院审判楼309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姜翔:本院受理原告张刚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保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赵金勇:本会依法受理的叶志雄申请与你方之间2022)佛仲字第094号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依法组成仲裁庭后于2022年6月23日在本会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叶志雄庭后补充提交了新的证据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证据材料及本案(延期结案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另,仲裁庭定于2022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二次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号楼)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天津鑫厨快餐配送有限公司:你单位未依法为吴文龙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整改指令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人社执法支队领取(津北辰)劳监改字(2022)第16号整改指令书(送达后五个工作日内为吴文龙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领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整改指令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如不服整改指令,可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丹东鑫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2)第46号申请人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履行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法律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答辩期届满之日起第5日13时30分在本会开庭(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西安杰森斯坦森游泳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9月30日9时在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苏守栋、杨建豪、王彦东、李健、王斌、马艳芳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丝路智云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9月30日14时在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郭晓佳、冯玉芸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跃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9月30日11时在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刘雪宁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北京学而不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9月30日16时在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任国威、何昀怡、王瑞琪、高赐昀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姜翔:本院受理原告张刚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保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赵金勇:本会依法受理的叶志雄申请与你方之间2022)佛仲字第094号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依法组成仲裁庭后于2022年6月23日在本会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叶志雄庭后补充提交了新的证据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证据材料及本案(延期结案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另,仲裁庭定于2022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二次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号楼)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天津鑫厨快餐配送有限公司:你单位未依法为吴文龙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整改指令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人社执法支队领取(津北辰)劳监改字(2022)第16号整改指令书(送达后五个工作日内为吴文龙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领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整改指令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如不服整改指令,可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丹东鑫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2)第46号申请人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履行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法律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答辩期届满之日起第5日13时30分在本会开庭(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西安杰森斯坦森游泳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9月30日9时在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苏守栋、杨建豪、王彦东、李健、王斌、马艳芳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爱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10月11日9时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康帆、左雪梅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欧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10月11日10时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田晓雅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常州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10月11日11时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张华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世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9月30日10时30分在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刘姣洁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浙江小河溪谷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9月30日14时在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喻垚、苏白嘎拉吐、蒙帅、李晓妮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广州俱百家享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俱百家家具租赁(西安)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9月30日16时在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杨航、华康、高晓瑜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中核华兴达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重庆联吉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10月11日11时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海海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少年冒菜店: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10月11日14时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捷、韩小玲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商合至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10月11日15时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王金涛、刘茜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北京学而不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9月30日11时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宿振国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安壹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9月30日9时在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赵彤、王思燃、杨森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世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9月30日10时30分在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刘姣洁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浙江小河溪谷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9月30日14时在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喻垚、苏白嘎拉吐、蒙帅、李晓妮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深圳市那斐家具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10月12日14时在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孙宁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中油昊远(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我局决定恢复关于王学德工伤认定申请程序,现向你公告送达《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长人社二工调字[2022]01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请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答辩及举证,逾期,我局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联系电话:0431-84651014,联系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廖正香:本院受理原告秦以艳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25民初1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陈永奎:本院受理曹家晓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2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河北宝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诉人枣强县大营镇勺药村村民委员会因不服(2021)冀1121民初2181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培珠:本院受理武文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324民初3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彭跃飞:顾壮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李强、李昆明:本院受理刘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3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飞、孙丽丽、安徽皓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3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汪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被告汪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浦丽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被告浦丽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耿桂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被告耿桂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张秀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被告张秀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2021)黔0625民初1377号　贵州丰源众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堪基建(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雷宗楷、第三人徐磊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地址不明,法定代表人不知去向,特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提交证据的举证期限和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办公室依法对涉案鉴定材料进行质证,逾期未到庭,视为放弃质证权利。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黔0625民特4号　　**申请人李会芹要求宣告失踪人王治新死亡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特发出失踪人王治新(王治新,男,1981年10月4日出生,土家族,住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新寨镇乐泽村风棚组,公民身份号码:522226198110043250)的公告。公告期为一年,一年期届满,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拱林:本院受理原告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被告王拱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川0726民初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川0726民初1411号　　李文辉:本院受理原告陈学模与被告李文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9: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川0726民初1398号　　罗中旭:本院受理原告李明英与被告罗中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10: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7127号　　蔡哲彬、张文: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徐素英、陈光芬、姜立峰、蔡哲彬、张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2年09月28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陕西亿硕实业有限公司、袁冬华:本院受理泰兴市响晴置业有限公司与泰兴市臻汐实验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2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陕西亿硕实业有限公司、袁冬华、海门市锦琴建设经营部:本院受理泰兴市响晴置业有限公司与泰兴市臻汐实验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天门市教育局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李原彬:本院受理原告周红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黎明:本院受理原告王继进诉被告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6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边塞兵:本院受理原告高佳佳诉被告边塞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6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480号　　谢坤:本院受理原告唐胜成与被告谢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129号　　李荣兵:本院受理原告黄艳与被告李荣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胡生珍:本院受理的原告浪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2民初2244号　　黄慧慧(身份证号码:341227******8015)**:本院受理原告平湖市新埭镇冰鸟纺织品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2民初2244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974号　　刘红英: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刘红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郭小周:我院受理的原告李如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和硕县人民法院(2022)新2828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352号　　郑海华、郑亚东、蔡星宇、遂宁市船山区周乔实验幼儿园: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海华、郑亚东、蔡星宇、遂宁市船山区周乔实验幼儿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916号　　被告:张太雄,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木卓镇茶卓村民委员会大地91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8**451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公司与被告张太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公司壶镇营业部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张太雄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19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张太雄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垫付的保险理赔款14875元,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公司壶镇营业部在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垫付的保险理赔款2000元,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2元,公告费1450元,合计1672元,由被告张太雄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371号　　被告:常玉,住贵州省赫章县古基乡革闹村革闹组,公民身份号码:5224281978**4429**:本院受理原告韩奎与被告常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常玉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23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常玉归还原告韩奎借款2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2020年3月4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的违约金按年利率24%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起的违约金按合同成立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韩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常玉负担505元,由原告韩奎负担295元;公告费1214元,由被告常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4316号　　郑松山:本院受理原告范延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4316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5058号　　宋黎: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润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5058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欣: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在公告送达后依法将此案转为普通程序,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黔0326民初8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924号　　段晓盼: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新华区老郭精品干果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1457号　　吴春岭、魏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安康市高新区奢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静、刘世万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举证责任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冯麟翔(性别:男